

## 卷第一百五十三 定數八

李公 李宗回 崔樸 李藩 韋執誼 袁滋 裴度 張轅 趙昌時  
李公

唐貞元中，萬年縣捕賊官李公，春月與所知街西官亭子置鱸。一客偶至，淹然不去，氣色甚傲。眾問所能，曰：「某善知人食料。」李公曰：「且看今日鱸，坐中有人不得吃者否？」客微笑曰：「唯足下不得吃。」李公怒曰：「某為主人，故置此鱸，安有不得吃之理？此事若中，奉五千，若是妄語，當遭契闊。請坐中為證，因促吃。將就，有一人走馬來云：「京兆尹召。」李公奔馬去，適會有公事，李公懼晚，使報諸客但餐，恐鱸不可停。語庖人：「但留我兩碟。」欲破術人之言。諸客甚訝。良久，走馬來，諸人已餐畢，獨所留鱸在焉。李公脫衫就座，執箸而罵。術士顏色不動，曰：「某所見不錯，未知何故？」李公曰：「鱸見在此，尚敢大言。前約已定，安知某不能忽忽酬酢……」言未了，官亭子仰泥土壤，方數尺，墮落，食器粉碎，鱸並雜於糞埃。李公驚異，問廚者更有鱸否？曰：「盡矣。」乃厚謝術士，以錢五千與之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李宗回

李宗回者，有文詞，應進士舉，曾與一客自洛至關。客云：「吾能先知人飲饌，毫釐不失。」臨正旦，一日將往華陰縣。縣令與李公舊知，先遣書報。李公謂客曰：「歲節人家皆有異饌，況縣令與我舊知。看明日到，何物吃？」客撫掌曰：「大哥（「哥」疑是「奇」字）與公各飲一盞椒蔥酒，食五般餛飩，不得飯吃。」李公亦未信。及到華陰縣，縣令傳語，遣鞍馬馱乘，店中安下，請二人就縣。相見喜曰：「二賢衝寒，且速暖兩大盞酒來，著椒蔥。」良久台盤到，有一小奴與縣令耳語。令曰：「總煮來。」謂二客曰：「某有一女子，年七八歲，常言何不令我勾當家事？某昨惱渠，遣檢校作歲飯食。適來雲，有五般餛飩，問煮那般？某雲，總煮來。」逡巡，以大碗盛，二客食盡。忽有佐吏從外走雲，「敕使到。」舊例合迎。縣令驚，忙揖二客，鞭馬而去，客遂出。欲就店終餐，其僕者已歸，結束先發，已行數里。二人大笑，相與登途，竟不得飲吃。異哉，飲啄之分也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崔樸

唐渭北節判崔樸，故滎陽太守祝之兄也。常會客夜宿，有言及宦途塞，則曰：「崔瑄及第後，五任不離釋褐，令狐相七考河東廷評，六年太常博士。」嘗自賦詩，嗟其蹇滯曰：「何日肩三署，終年尾百僚。其後出入清要，張宿遭遇，除諫議大夫，宣慰山東。憲宗面許，回日與相。至東洛都亭驛暴卒。崔元章在舉場無成，為執權者所歎。主司要約，必與及第。入試日中風，不得一名如此。」樸因話家世曾經之事：樸父清，故平陽太守。建中初，任藍田尉。時德宗初即位，用法嚴峻。是月，三日之內，大臣出貶者七，中途賜死者三，劉晏、黎乾，皆是其數。戶部侍郎楊炎貶道州司戶參軍，自朝受責，馳驛出城，不得歸第。炎妻先病，至是炎慮耗達，妻聞驚，必至不起。其日，炎夕次藍田，清方主郵務。炎才下馬，屈崔少府相見。便曰：「某出城時，妻病綿綴。聞某得罪，事情可知。欲奉煩為申辭疾，請假一日，發一急腳附書，寬兩處相憂，以俟其來耗，便當首路，可乎？」清許之，郵知事呂華進而言曰：「此故不可，敕命嚴迅。」清謂呂華：「楊侍郎迫切，不然，申府以闕馬，可乎？」華久而對曰：「此即可矣。」清於是聞於京府，又自出俸錢二十千，買細氈，令選氈舁，顧夫直詣炎宅，取炎夫人。夫人扶病登舁，仍戒其丁勤夜行。旦日達藍田，時炎行李簡約，妻亦病稍愈，便與炎偕往。炎執清之手，問第行，清對曰：「某第十八。」清又率俸錢數千，具商於已來山程之費。至韓公驛，執清之袂，令妻出見曰：「此崔十八，死生不相忘，無復多言矣。炎至商於洛源驛，馬乏，驛僕王新送驛一頭。又逢道州司倉參軍李全方挽運入奏，全方輒傾囊以濟炎行李。後二年秋，炎自江華除中書侍郎，入相，還至京兆界，問驛使：崔十八郎在否？驛吏答曰：在。炎喜甚。頃之，清迎謁於前。炎便止之曰：「崔十八郎，不合如此相待。今日生還，乃是子之恩也。」仍連鑣而行，話湘楚氣候。因曰：「足下之才，何適不可？老夫今日可以力致。柏台諫署，唯所選擇。」清因遜讓，無敢希僥倖意。炎又曰：「勿疑，但言之。」清曰：「小諫閒且貴，敢懷是望？」炎曰：「吾聞命矣，無慮參差。」及炎之發藍田，謂清曰：「前言當一月有期。」炎居相位十日，迫洛源驛王新為中書主事，仍奏授鄂州唐年縣尉李全方監察御史，仍知商州洛源監。清之所約沉然。清罷職，特就炎第謁之。初見則甚喜。留坐久之，但飲數杯而已，並不及前事。逾旬，清又往焉。炎則已有怠色，清從此退居，不復措意。後二年，再貶崖州，至藍田，喟然太息若負者。使人召清，清辭疾不往。乃自咎曰：「楊炎可以死矣，竟不還他崔清官。」（出《續定命錄》）

李藩

李相藩，嘗寓東洛。年近三十，未有宦名。夫人即崔構（「構」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）庶子之妻。李公寄托崔氏，待之不甚厚。時中橋胡蘆生者善卜，聞（「聞」字下原本有「女」字，據明抄本刪）人聲，即知貴賤。李公患腦瘡，又欲挈家居揚州，甚愁悶。及與崔氏弟兄訪胡蘆生，蘆生好飲酒，人詣之，必攜一壺，故謂為胡蘆生。李公與崔氏各攜錢三百。生倚蒲團，已半酣。崔氏弟兄先至，胡蘆生不為之起，但伸手請坐。李公以疾後至，胡蘆生曰：「有貴人來。」乃命侍者掃地，即畢，李公已到，未下驢，胡蘆生笑迎執手曰：「郎君貴人也。」李公曰：「某貧且病，又欲以家往數千里外，何有貴哉？」蘆生曰：「紗籠中人，豈畏迍厄。」李公請問紗籠之事，終不說。遂往揚州。居於參佐橋，使院中有一高員外，與藩往還甚熟。一旦來詣藩，既去，際晚又至，李公甚訝之。既相見，高曰：「朝來拜候，卻歸困甚。晝寢，夢有一人，召出城外，於荊棘中行，見舊使莊戶，卒已十年，謂某曰，員外不合至此，為物所誘，且便須回，某送員外去。卻引至城門。某謂之曰，汝安得在此。雲，我為小吏，差與李三郎當直。某曰，何外李三郎？曰，住參佐橋之（明抄本、陳校之作「知」）員外。與李三郎往還，故此祇候。某曰，三郎安得如此？曰，是紗籠中人。詰之不肯言。因曰，某饑，員外能與少酒飯錢財否？子城不敢入，某與城外置之。某謂曰，就是三郎宅中得否？曰，若如此，是殺某也。遂覺。已令於城外與置酒席，且奉報好消息。」李公微笑，數年，張建封僕射鎮揚州，奏李公為巡官校書郎。會有新羅僧，能相人，且言張公不得為宰相。甚懷怏，因令於便院中，看郎宦有得為宰相者否？遍視良久：曰，並無。張公尤不樂。曰，莫有郎官未入院否？報雲，李巡官未入。便令促召，逡巡至，僧降階迎，謂張公曰，巡官是紗籠中人，僕射且不及。張公大喜，因問紗籠中之事。僧曰，宰相冥司必潛紗籠護之，恐為異物所擾，餘官即不得也。方悟胡蘆生及高所說。李公竟為宰相也。信哉，人之貴賤分定矣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韋執誼

韋執誼自相貶太子賓客，又貶崖州司馬。執誼前為職方員外，所司呈諸州圖。每至嶺南州圖，必速令將去，未嘗省之。及為相，北壁有圖。經數日，試往閱焉，乃崖州圖矣。意甚惡之。至是，果貶崖州。二年死於海上。（出《感定錄》）

#### 袁滋

復州清溪山，煥麗無比。袁相公滋未達時，復郢間居止。因晴日，登臨此山。行數里，幽小，漸奇險，阻絕無蹤。有儒生以賣藥為業，宇於山下。袁公與語，甚相狎，因留宿。袁公曰：「此處合有靈仙隱士。」儒生曰：「有道者五六人，每三兩日即一來。不知居處。與其雖熟，即不肯細言。」袁公曰：「求修謁得否？」曰：「彼甚惡人，然頗好酒。足下但得美酒一榼，可相見也。」袁公辭歸。後攜酒再往，經數宿，五人果來。或鹿巾紗帽，杖藜草履，遙相與通寒溫，大笑，乃臨澗濯足，戲弄儒生。儒生為列席致酒，五人睹甚喜。曰：「何處得此物？且各三五盞。」儒生曰：「非某所能致，有客攜來，願謁先生。」乃引袁公出，歷拜，五人相顧失色，悔飲其酒，並怒儒生曰：「不合以外人相擾。」儒生曰：「此人志誠可賞，且是道流。稍從容，亦何傷也？」意遂漸解。見袁眾謙恭甚，及時與笑語，目袁生曰：「座。」袁公再拜就席。少頃酒酣，乃注視袁公，謂曰：「此人大似西華坐禪和尚。」良久云：「直是。」便屈指數，此僧亡來四十七年。問袁公之歲，正四十七。撫掌曰：「須求官職，福祿已至。」遂與袁公握手言別。前過洞，上山頭，捫蘿跳躍，翩翩如鳥飛去，逡巡不見。袁公果拜相，為西川節度使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#### 裴度

故中書令晉國公裴度，自進士及第，博學宏詞制策三科，官途二十餘載。從事浙右，為河南掾。至憲宗朝，聲聞隆赫，曆官三署，拜御史中丞。上意推重，人情翕然。明年夏六月，東平帥李師道包藏不軌，畏朝廷忠臣，有賊殺宰輔意。密遣人由京師靖安東門禁街，候相國武元衡，仍暗中傳聲大呼云：「往驛坊，取中丞裴某頭。」是時京師始重揚州氍帽。前一日，廣陵師獻公新樣者一枚，公玩而服之。將朝，燭下既櫛，及取其蓋張焉。導馬出坊之東門。賊奄至，唱殺甚厲。賊遂揮刀中帽，墜馬。賊為公已喪元矣，掠地求其墜頗急。驂乘王義遽回韉，以身蔽公。賊知公全，再以刀擊義，斷臂且死。度賴帽子頂厚，經刀處，微傷如線數寸，旬餘如平常。及升台袞，討淮西，立大勳，出入六朝，登庸授鉞。門館僚吏，雲布四方。其始終遐永也如此。（出《續定命錄》）

#### 張轅

吳郡張轅，自奉天尉將調集。時李庶人錡在浙西，兼樞管。轅與之有舊，將往謁。具求資糧，未至，夢一人將官誥至，云：「張轅可知袁州新喻縣令。」轅夢中已曾為赤尉，不宜為此，固不肯受。其人曰：「兩季之俸，支牒已行，不受何為？」遂委之而去。轅覺，甚惡之。及見錡，具言將選，告以乏困。錡留之數日，將辭去。錡因謂曰：「足下選限猶遠，且能為一職乎？亦可資桂玉之費。」轅不敢讓，因署毗陵郡鹽鐵場官。轅以職雖卑而利厚，遂受之。既至所職，及視其簿書所用印，乃袁州新喻廢印也。轅以四月領務，九月而罷。兩季之俸，皆如其言。（出《前定錄》）

#### 趙昌時

元和十二年，憲宗平淮西。趙昌時為吳元濟裨將，屬張伯良。於青陵城與李訢九月二十七日戰，項後中刀（「刀」原作「乃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墮馬死。至夜四更，忽如睡覺。聞將家點閱兵姓名聲，呼某乙，即聞唱唯應聲。如是可點千餘人。趙生專聽之，將謂點名姓。及點竟，不聞呼之。俄而天明，趙生漸醒，乃強起，視左右死者，皆是夜來聞呼名字者也。乃知冥中點閱耳。趙生方知身不死。行歸，月餘瘡愈。方知戰死者亦有宿命耳。（出《博異志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